

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 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 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北关路 200 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8725068 联系人：张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 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业务能力等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 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0%-3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以(粤价函(2011)742 号)标准执行收费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签订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签订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